

普建委〔2025〕39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普陀区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化人民城市建设，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开展本市城市体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建综规〔2024〕513号，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和《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综规〔2025〕141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通知”），现将2025年度普陀区城市体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**区级城市体检**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统筹开展

2025 年普陀区城市体检工作，以普陀区辖区为体检范围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组织开展区、街镇、社区城市体检和专项体检，加强城市体检与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城市更新行动、完整社区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房屋体检等专项工作的统筹。结合普陀区发展需求和历年体检发现的突出问题，本年度专项体检以普陀区“一街一品”城市风貌形象提升为主题（附件 3），建立专项体检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，识别普陀区城市风貌低效、老旧、隐患、潜力空间，形成问题清单、待更新资源清单、需求清单，从存量资源盘活、安全隐患消除、功能短板补齐、环境品质提升等方面谋划生成提升项目，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。

**（二）街镇级城市体检。** 区级统筹，以普陀区各街镇城市化地区为体检范围，实施街镇体检全面覆盖，选取宜川路街道、万里街道、长征镇 3 个代表性街镇作为试点街镇深入体检。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以综合网格为依托，统筹考虑后续开展完整社区建设的社区规模和范围，科学划定街镇全域的社区体检单元（附件 4）。开展特色专项研究，聚焦群众关注和实际工作需求，统筹城市更新和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，从人居环境、公共空间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商办产业、历史风貌等方面建立特色指标，摸排存量资源，查找问题短板，谋划生成更新项目，推动消除安全隐患、补齐功能短板、提升城市品质。

**（三）社区级城市体检。** 坚持区政府统筹，街镇作为社区

城市体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居民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第三方专业团队共同参与。3个试点街镇各选择2个社区开展社区体检，非试点街镇不做要求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优先选择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为体检对象，计划开展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践的社区应前置开展社区体检。通过现场调研、访谈交流等方式采集数据，形成住房、小区和社区体检问题台账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建议。

**（四）强化城市体检数字化建设。**利用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平台和城市体检信息系统，根据空间数据规范要求，按照区、街镇二级账户，分别开展指标数据填报工作，推动数据汇聚共享。在普陀辖区内，依托本区既有的信息平台，持续建设完善城市体检数字化应用场景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成果形式。**城市体检成果应包括“一图一库一报告”。其中，“一图”为指标分析空间分布图集，将体检问题清单、存量资源清单、居民需求清单等精准定位落图，并纳入报告文本中做诊断分析。“一库”为矢量数据库，包括相关指标分析的矢量数据和采集表单，同步上传城市体检信息系统。数据库应采用gdb格式存储，各类数据要素采用点、线、面等形式提交，空间数据规范详见《上海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指南》。数据库内各图层命名应与图集保持一致，提交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。“一报告”

为城市体检评估报告，应包括专项体检报告。

**(二) 成果应用。** 加强城市体检成果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的应用，重点服务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，通过体检空间化成果辅助识别更新潜力区域和管理薄弱区域。加强体检成果向更新项目的实施转化，通过区级和街镇级综合性体检识别更新潜力区域，通过开展城市更新专项体检，科学确定拟启动的更新项目和时序安排，形成更新项目储备库。以体检报告为依据，分类梳理急难愁盼、难点堵点和长期谋划类问题，衔接 1-3-5 年城市更新任务，支撑编制年度更新规划实施报告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，系统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。

**(三) 跟踪机制。** 建立城市体检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，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指标进行动态跟踪，推行“三色预警+销项管理”模式。对连续两年未达标（红色）、同比无改善（黄色）、未达标带有改善（蓝色）的三类指标，结合各级城市体检报告，分别制定“一指标一方案”，并明确责任部门，多措并举切实推动体检发现问题的高效解决。

**(四) 进度安排。**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，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城市体检工作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按照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，区建管委制定普陀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，明确本年度街镇体检范围。以各层级城市体检指标为基础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特色指标，统筹推进城市

体检工作。6月30日前，完成区级、街镇级、社区级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，各街镇在第三方专业团队支撑下完成收集相关指标，区建管委负责校核汇总指标数据。7月31日前，区、街镇体检报告经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7日



